

領 據

本單位(人)_____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向貴校申請場地租借辦理_____活動，活動已辦理完
成。茲已領取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訖，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

具領單位(人)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租借單位章(例：公司章)

單位負責人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